

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 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10.19 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9.27 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有效落實本院各系發展規劃及整合院內教學研究所需『設備』、『空間』、『資源』等，以利建立本院特色及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成果，特設生活創意學院設施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(1) 審議本院各系儀器設備採購、實驗教學材料供應，是否配合發展方向及落實特色規劃。
(2) 推動訂定院內實驗室各項標準作業程序。
(3) 規劃整合本院實驗設備及空間、教學資源空間等。
(4) 研擬院內其他設備整合機制之訂定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各系推選一人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